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志

選任辯護人 林鈺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595號、第359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9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志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
附表編號1、2所示文件上偽造之「陳鼎翔」、「DING XIANG CHEN」署名共伍枚，均沒收。

事 實

一、黃榮志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所公告之管制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人」）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9月間，議定將在我國屬管制物品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運輸來臺，並推由「某人」負責在比利時安排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裝箱起運，黃榮志則在臺灣負責領取。謀議既定，該「某人」遂於同年月8日前某時，在比利時不詳地點，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夾藏於電纜線捆中，以6捆裝成1箱，再冒用不知情之「陳鼎翔」之國民身分證件，並以其名義簽署個案委任書及更改貨物進口人抬頭切結保證書，偽簽「DING XIANG CHEN」之署名共3枚、「陳鼎翔」之署名共2枚，而以「陳鼎翔」之姓名為收件人資料，「苗栗縣○○鎮○○路000號」為收件地址，「0000-000000」為收件電話，交由不知情之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FedEx公司）

遞送、報關，自比利時經長榮航空BR-0088號班機載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箱（合計淨重105,477公克，純質淨重共90,203.9公克，下稱本案毒品包裹）輸入及私運至我國，足以生損害於陳鼎翔。又本案毒品包裹於110年9月10日進入我國海關後，經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關員檢測發現上開包裹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遂函請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偵辦，而桃園市調處為追查實際行為人，在其監控下，仍將本案毒品包裹由不知情之快遞人員繼續運送至苗栗縣○○鎮○○路000號。

二、黃榮志在知悉本案毒品包裹抵臺後，為避免遭查獲而不出面領取，遂與溫士賢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110年9月12日指派溫士賢（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部分，業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934號判決確定）於翌日（即110年9月13日）至苗栗縣○○鎮○○路000號領取貨物，並告知隨意簽署他人姓名領貨。溫士賢便於110年9月13日上午，搭乘不知情之白牌計程車司機陳易里（所涉運輸第三級毒品等罪嫌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2618號為不起訴處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賓士商務車（下稱A車）到場，並在收貨單上偽簽「陳志明」之署名1枚而向快遞人員行使以領取本案毒品包裹，足以生損害於陳志明。嗣溫士賢、陳易里於同日上午10時35分許隨即由在場埋伏之桃園市調處人員拘提，後桃園市調處依溫士賢之供述，並循線查獲黃榮志，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調處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供述證據：

(一)證人溫士賢於警詢時之證述：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黃榮志及其辯護人固主張證人溫士賢於警詢中之指述無證據能力（112年度訴字第20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42頁至第243頁），惟證人溫士賢前經本院數次傳喚並未到庭，復經本院多次拘提，且於拘提到案後又面告審理期日，其仍均無正當理由未到，終拘提無著乙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訊問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347頁至第349頁、第357頁、第399頁至第401頁、第413頁、第431頁至第433頁、第457頁、第467頁、第491頁至第493頁、第511頁、第519頁、第547頁），足認證人溫士賢已所在不明而傳喚不到。本院復審酌證人溫士賢於警詢時，警員係採一問一答方式，整體筆錄之記載完整、詳細，並無簡略或零散之情形，且能完整詳實陳述、回答具體明確，並於筆錄製作完畢後，經證人溫士賢閱覽後始簽名蓋印，此有調查筆錄在卷可證（110年度偵字第32618號卷【下稱偵字32618號卷】第11頁至第18頁、第43頁至第56頁、第339頁至第343頁反面、第377頁至第379頁反面、112年度偵字第19768號卷【下稱偵字19768號卷】第9頁至第11頁反面），堪認證人溫士賢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所為，並無違法不當或其他程序上瑕疵。此外，證人溫士賢於製作警詢筆錄時，距離案發時間較近，當時記憶自較為深刻清晰，可立即回想反應其所親身見聞體驗之事實，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或記憶受外力污染。是綜合當時客觀環境與條件加以觀察，可認證人溫士賢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應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存在所必要，揆諸上開規定，證人溫士賢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即有證據能力。

(二)證人溫士賢於偵訊時之證述：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02 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
03 有明文。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主張證人溫士賢於偵訊時之證述
04 亦無證據能力等語（本院卷第242頁至第243頁），惟查，證
05 人溫士賢於偵訊中向檢察官所為具結之證述，被告及辯護人
06 並未提出其他具有顯不可信之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07 卷內現存證據，綜合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為形式上之觀察或
08 調查，未見有何非出於其真意而為供述或違法取供之情事，
09 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揆諸上開規定，證人溫士賢於偵訊
10 中，就被告犯行所為之證述，自有證據能力。

11 (三)至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傳聞證據，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12 院準備程序中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42頁至第243
13 頁），茲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
14 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自有證據能力。

15 二、非供述證據：

16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17 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訊據被告否認有何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及行
22 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辯稱：我都不知情，也都與我無關等
23 語，其辯護人則辯護稱：調查局以收件手機門號與被告所使
24 用之門號之基地台位置重疊，即研判該收件手機門號為被告
25 使用並不精準，而實際上指示證人溫士賢實施本案之人應為
26 「陳竑諺」，請對被告為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27 1.本案毒品包裹乃由「某人」自比利時交由不知情之FedEx公
28 司空運至我國，且冒用不知情之「陳鼎翔」之國民身分證件
29 並以其姓名作為收件人，又以其名義簽署如附表編號1、2所
30 示之文件，收件地址及電話則分別為「苗栗縣○○鎮○○○
31 路000號」、「0000-000000」。又本案毒品包裹於110年9月

01 10日運抵我國海關，經臺北關關員檢測發現其內夾藏第三級
02 毒品愷他命。嗣桃園市調處為查緝上開包裹來源，仍由快遞
03 人員繼而運送至上開收件地址，復由證人溫士賢出面領取本
04 案毒品包裹，並委請不知情之證人即白牌計程車司機陳易里
05 駕駛A車到場，又證人溫士賢於簽收上開包裹時，在收貨單
06 上偽簽「陳志明」之署名1枚等情，業據證人溫士賢於調
07 詢、偵訊及另案調查、準備程序暨審理時、證人陳易里及陳
08 鼎翔於調詢、偵訊時證述明確（偵字32618號卷第12頁至第1
09 7頁、第34頁至第35頁、第39頁至第41頁、第43頁至第50
10 頁、第273頁至第276頁、第97頁至第102頁、第285頁至第28
11 8頁、偵字19768號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39頁至第41頁、本
12 院卷第177頁至第178頁、第183頁至第186頁、第199頁、第2
13 11頁），並有桃園市調處調查官出具之職務報告、臺北關11
14 0年9月10日北機核移字第1100102355號函暨檢附扣押貨物收
15 據及搜索筆錄、進口報單、單筆艙單資料報表、商業發票影
16 本、個案委任書、被害人陳鼎翔之身分證正反面、更改貨物
17 進口人抬頭切結保證書翻拍照片、本案毒品包裹之照片、包
18 裹內藏毒品照片、貨物過X光機照片、毒品初步檢測結果照
19 片、收件地址外觀照片、本案毒品包裹之簽收單翻拍照片、
20 證人陳易里扣案手機內與溫士賢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
21 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桃園市調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2 品目錄表、查獲證人陳易里、溫士賢之現場照片、扣案之毒
23 品照片、檢察官就A車於案發時之行車紀錄器檔案所作之勘
24 驗筆錄在卷可稽（110年度他字第6447號卷【下稱他卷】第5
25 頁至反面、第17頁至第25頁、第27頁反面至第29頁、第29頁
26 反面至第33頁、偵字32618號卷第23頁、第74頁、第131頁至
27 第149頁、第166頁、第401頁、第441頁、偵字19768號卷第2
28 1頁至第29頁），又本案毒品包裹，經送驗後檢出含有第三
29 級毒品愷他命（合計淨重105,477公克，純質淨重共90,203.
30 9公克）乙節，亦有調查局110年9月23日調科壹字第1102320
31 8030號鑑定書在卷可參（偵字32618號卷第399頁），且為被

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 證人溫士賢於調詢、偵訊及另案調查、準備程序暨審理時均證稱：黃榮志於110年9月12日以FACETIME打電話給我，跟我說明天有貨物會送到苗栗縣○○鎮○○○路000號，他說這件貨很大、有點重量，要求我借貨車去領貨。後來我沒借到車，黃榮志於110年9月13日上午，同樣以FACETIME聯絡我，告知我貨品大概今日（按：即110年9月13日）上午9、10時左右會到，叫我做好準備去領貨，所以我於今日（按：即110年9月13日）上午10時7分許聯絡前同事陳易里開車載我去領，嗣陳易里就駕駛A車於110年9月13日上午10時18分許到我的住處載我，並前往苗栗縣○○鎮○○○路000號。嗣於110年9月13日上午10時21分許，志哥打給我說貨物到了，要我趕快過去，我跟他說我已經快到了。抵達後，我自己下車，且於給付快遞8,559元時，黃榮志打電話來，他問我「到了嗎？」，我回答「到了，我正在付錢」，簽收完就被抓了；通話紀錄中黃榮志於110年9月13日上午10時20分、21分、22分使用FACETIME打電話給我，就是要告知我貨物到了，要我趕快去領取；黃榮志有告訴我這件貨主的姓名叫「陳某某」，但詳細名字我忘記了，黃榮志叫我領貨時簽「陳某某」就可以了，名字隨便我自己簽，所以我就簽「陳志明」；黃榮志只有告訴我貨物已經進來臺灣了，要我幫他領取，我自己有聯想到這件貨裡面是違禁品，因為黃榮志本身有在使用毒品，所以我第一直接想法裡面是毒品，我有問黃榮志裡面是毒品我去簽收會不會被抓，黃榮志沒有否認，他告訴我東西藏得很安全，不會被抓到，且黃榮志在我去接貨的前一天有告訴我這件貨已經過海關了；我與黃榮志於110年9月13日上午8時4分許、同日上午8時59分許之通話紀錄，是黃榮志請我買早餐過去給他，我約於上午10時將早餐送給黃榮志住處，他有跟我說貨快來了，叫我準備開車去領取，並交代我待會去領取毒品時，要注意現場有無可疑的人、車，要確認安全才去領本案毒品包裹；黃榮志平常有交

01 代我對於毒品的事情要當面講或是用FACETIME聯絡，過往黃
02 榮志請我幫他收毒品，我在收到毒品後會打電話告訴黃榮
03 志，黃榮志會在電話中告訴我到哪裡跟他碰面把貨交給他，
04 這次我簽收完本案毒品包裹後，他也有馬上打電話給我，但
05 當時我已經被制伏，所以我沒有接到電話等語（偵字32618
06 號卷第12頁至第15頁、第17頁、第45頁至第50頁、第274頁
07 至第279頁、本院卷第178頁至第179頁、第185頁至第186
08 頁、第199頁），並有本案毒品包裹簽收單之翻拍照片在卷
09 可參（偵字32618號卷第23頁），再比對證人溫士賢扣案手
10 機內與暱稱「志哥」即被告之FACETIME通話紀錄翻拍照片
11 （偵字32618號卷第21頁至第22頁），可見被告於案發日即1
12 10年9月13日上午10時20分、21分、22分確有多次主動「撥
13 入電話」予證人溫士賢，通話時間共計37秒，嗣於同日上午
14 10時41分許（按：此時證人溫士賢已遭桃園市調處拘提而限
15 制人身自由，有卷附桃園市調處解送人犯報告書可憑【偵字
16 32618號卷第3頁】），亦確留有被告之「未接來電」1通之
17 紀錄。

- 18 3. 況證人陳易里於調詢及偵訊時證稱：溫士賢於110年9月13日
19 上午10時7分許用LINE撥電話給我，請我到他的住所載他，
20 我去載他以後，他便要求我往大埔一帶開過去，並指引我到
21 苗栗縣○○鎮○○○路000號，一路上他曾多次要求我開快
22 一點或闖紅燈，說他已經遲到讓對方等很久了。溫士賢在快
23 到科專七路時，就一直講電話，我聽到他講電話的對象應該
24 是「志哥」，因為他有喊一聲「志哥」、「老闆」，並說
25 「快到了」，又詢問我能否把後座椅子往後移，我問他為什
26 麼，他說這樣才能載東西，後來就指著FedEx貨運的車子說
27 在這邊等語（偵字32618號卷第34頁至第35頁、第40頁至第4
28 1頁、第98頁至第102頁、第285頁至第287頁），復有檢察官
29 就A車於案發時之行車紀錄器檔案所作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查
30 （偵字32618號卷第441頁），而細觀證人溫士賢扣案手機內
31 與暱稱「志」即被告之通訊軟體微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

字32618號卷第169頁至第236頁），益見證人溫士賢確曾多次稱呼被告為「志哥」、「老闆」等語，堪認被告確於證人溫士賢前去領取本案毒品包裹之過程中，與之保持密切聯繫，是證人溫士賢上開證稱係受被告指示領取本案毒品包裹等詞，應確有所憑。

4. 基上，加以證人溫士賢證稱：我幫黃榮志簽收領毒品是因為我欠他錢跟人情，我在外面欠人賭債，是黃榮志幫我還掉，但黃榮志沒有跟我說要如何還他錢，我就當他的小弟，幫他跑腿，且黃榮志每月固定給我5萬、我有問黃榮志為何對我這麼好，他說他看到我，彷彿看到以前的他等語（偵字32618號卷第276頁至第277頁），而被告亦供稱：案發時溫士賢常跟我在一起，因為溫士賢有欠我錢等語（111年度偵緝字第3596號卷第5頁反面），衡諸上情，證人溫士賢實無甘冒受偽證罪追訴之風險，而故意設詞攀誣構陷被告之必要，足認被告確有與「某人」聯絡，並共謀冒用不知情之「陳鼎翔」名義，將本案毒品包裹自他國運輸及私運來臺，且由被告負責在臺收受該包裹。又於該包裹抵臺後，被告遂指示證人溫士賢前去領取，並要求證人溫士賢於簽收時偽簽他人之姓名，且預計於證人溫士賢成功領取本案毒品包裹後再與之聯絡，自屬本案行使偽造私文書、運輸第三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犯行之共犯甚明。從而，被告空言否認上情，並辯稱溫士賢實際上係受「陳玄諺」指示等語，不僅欠缺充分憑據，又與上開卷內事證不符，顯屬事後卸責之詞，難認可採。

(二) 至辯護人雖辯護稱本案收件手機門號即「0000-000000」經比對基地台位置，可知非被告所使用，並要求將「於110年9月13日上午，使用該門號與FedEx快遞人員聯繫之通話內容」送請刑事警察局，與被告之聲音進行聲紋鑑定是否相符（本院卷第247頁至第249頁、第553頁），然證人溫士賢於調詢及另案準備程序中已明確供稱：我在110年9月13日早上送早餐給黃榮志時，在餐桌上有看到一隻黑色的IPHONE收到

01 貨運行的簡訊，顯示本案毒品包裹的稅金為8,559元，但該
02 手機不在桃園市調處查扣之手機內、「0000-000000」一直
03 都是我在使用，是我用來跟黃榮志聯繫的手機，在本案主要是
04 是等快遞電話等語（偵字32618號卷第55頁、本院卷第179
05 頁），且細觀卷附門號0000000000號之監聽譯文表（偵字32
06 618號卷第345頁），於110年9月13日上午10時20分至29分
07 許，經FedEx快遞人員詢以是否已抵達收件地址時，該門號
08 持用人稱：「現在沒有人耶，你可以可以等一下」、「你稍
09 等我5分鐘」等語，而後證人陳易里便駕駛A車，搭載證人溫
10 士賢抵達苗栗縣○○鎮○○○路000號，由證人溫士賢下車
11 欲收取本案毒品包裹等情，業據證人陳易里於偵訊時證述在
12 卷（偵字32618號卷第286頁至第287頁），並有查獲證人2人
13 之現場照片在卷可考（偵字32618號卷第166頁），足認本案
14 毒品包裹上所載之收件手機門號即「0000-000000」，確係
15 由證人溫士賢所使用而非被告，且於案發日即110年9月13日
16 持該門號與FedEx快遞人員聯絡之人亦為證人溫士賢，是辯
17 護人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即無調查之必要，況上開門號0000
18 000000號之監聽譯文表（偵字32618號卷第345頁），經本院
19 送請調查局與被告之聲音進行聲紋鑑定，結果為「因送鑑光
20 碟內音檔中，待鑑定之男性聲音，清晰不同字音數均不足40
21 字，審認不符聲紋鑑定條件」等語，有該局113年9月20日調
22 科參字第11303248180號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05頁），而
23 辯護人所指定送請鑑定之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
24 識科之相關人員亦表示未辦理此項業務乙節，有本院辦理刑
25 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7頁），是此
26 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亦無調查可能；至辯護人雖另於115年5
27 月11日本院審理中表示，有於112年12月27日之書狀中聲請
28 傳喚警察等語（本院卷第553頁），惟觀諸辯護人於112年12
29 月27日之刑事準備程序暨調查證據聲請（二）狀（本院卷第
30 247頁至第249頁），僅見其聲請傳喚證人陳竑諺，並捨棄傳
31 喚證人陳易里，嗣辯護人於114年10月13日之審理期日又已

01 表示捨棄傳喚證人陳竑諺（本院卷第419頁），是辯護人上
02 開聲請，應有誤會，均應予駁回。

0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其前
04 開辯解並無足採，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
07 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
08 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9 (二)被告與「某人」、證人溫士賢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航空公司人
11 員、FedEx公司人員，將本案毒品包裹自比利時運輸、私運
12 進入臺灣，核屬間接正犯。

13 (三)又偽造「DING XIANG CHEN」、「陳鼎翔」及「陳志明」之
14 簽名即署押之行為乃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復偽造私文
15 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6 不另論罪。

17 (四)被告係以一運輸行為同時觸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
18 物品進口罪，又其2度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係其為達成
19 運輸、私運毒品入臺目的及接領運輸、私運進口之本案毒品
20 包裹之手段，而與上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
21 口罪具行為部分重疊，故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名，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三級毒
23 品罪處斷。

24 (五)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25 年度偵字第19768號），與檢察官原起訴意旨所載之犯罪事
26 實相同，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而為原起訴意旨
27 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8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嚴令禁止毒品流
29 通之嚴刑峻罰，仍共同非法走私運輸第三級毒品進口，復為
30 避險而未親自出面簽收貨物，而輾轉透過證人溫士賢出面冒
31 名簽領本案毒品包裹，且該包裹內所裝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命，純質淨重高達90,203.9公克，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安定，所幸及時查扣，並未外流毒害國人，復考量被告始終否認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運輸之毒品種類及數量、參與程度及分工、素行，暨其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案經偽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個案委任書、更改貨物進口人抬頭切結保證書，雖均經行使而交付與FedEx公司，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惟其上偽簽之「陳鼎翔」署名2枚、「DING XIANG CHEN」之署名3枚，均係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證人溫士賢於本案毒品包裹簽收單上，偽簽「陳志明」之署名1枚、及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6包之本案毒品包裹（偵字32618號卷第399頁），均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3302號刑事判決諭知沒收確定，本院爰不就此部分重複宣告沒收。

(三)末本案其餘扣案物，並無事證認與被告本案犯罪行為有何直接關聯，且非法律所規定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前段、第219條，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及經檢察官邱健盛移送併辦，經檢察官凌于琇、張建偉、翁貫育、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法官 劉書瑋

法官 李佳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

01 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02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03 之進口、出口。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表：

11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DING XIA NG CHEN」 之署名3枚	個案委任書（他卷第27頁反面）
2	「陳鼎翔」 之署名2枚	個案委任書、更改貨物進口人抬頭切結保證 書（他卷第27頁反面至第29頁）